

社團法人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 公告

受文者：公告本會網站
發文日期：109年0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109推協字第029號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茲調整本會收費標準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自100年5月成立以來收費從未調整，早已不敷成本。茲酌情調整費率如說明二、三，自本(109)年9月1日起實施。
- 二、各類申請文審費調整為：新台幣五千元整，以本會收件日為準。
- 三、驗證費調整為：本會會員每類新台幣三萬元整，非會員每類新台幣四萬元整，以本會發證日為準。

正本：公告本會網站
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國回教協會、
台北市文化清真寺、台中清真寺、龍岡清真寺

理事長 理事長 倪國安